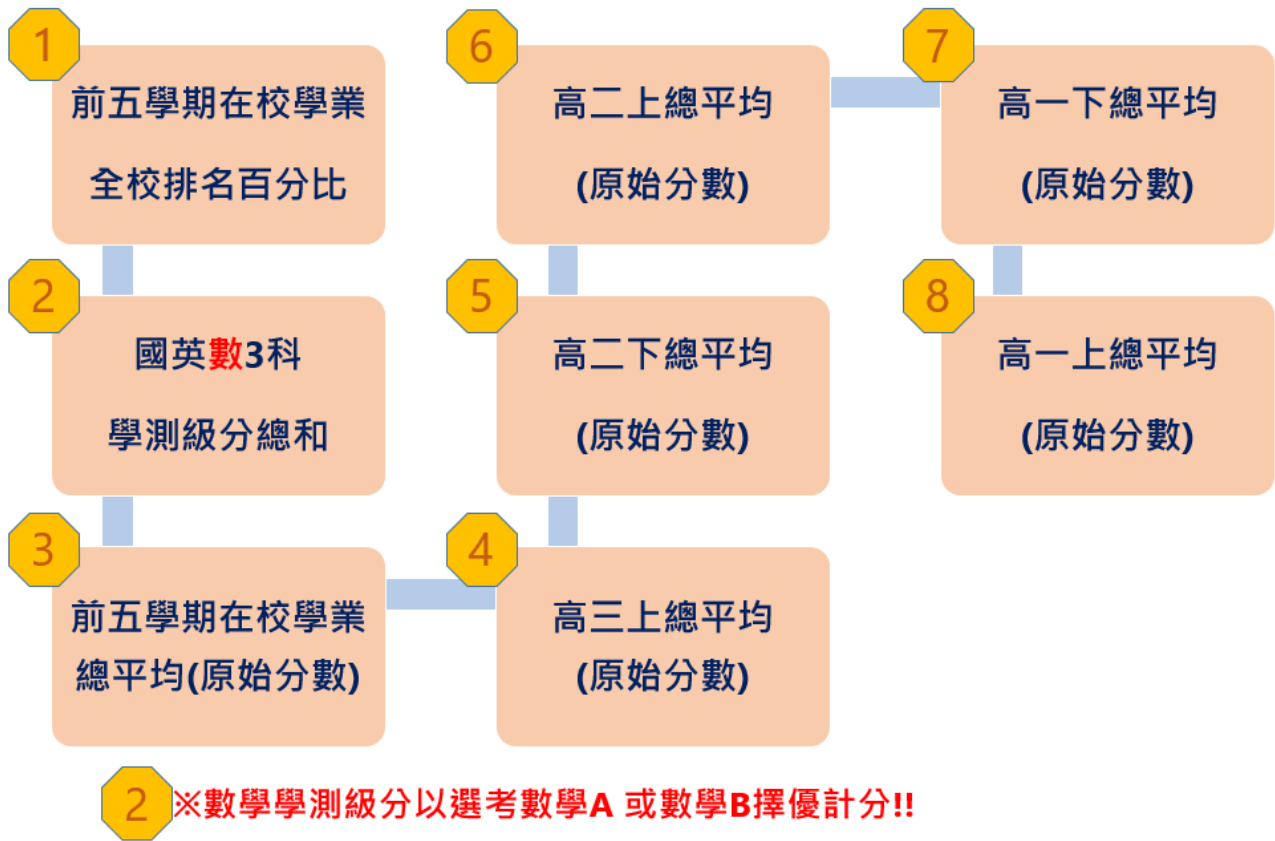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遴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 依據：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 遴選組織：本校升大學推薦委員會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（排除轉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學分抵免生）。
 - (二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(原始成績)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%。
 - (三) 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、英聽及術科檢定標準。
 - (四) 普通班學生，不得報名大學之第四學群（音樂）、第五學群（美術）、第六學群（舞蹈）、第七學群（體育）校系；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學群（體育）校系。
- 四、 推薦名額：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。同 1 名學生僅限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，推薦至同 1 所大學之學生，就第一至第三學群、第四學群、第五學群、第六學群、第七學群、第八學群各別排定，按遴選原則之推薦順序排定優先被大學錄取順序。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，另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。
- 五、 遴選原則：欲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應詳閱簡章，審慎評估抉擇，校內分 2 梯次推薦，作業時間依據本校 113 年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預定進度表實施：
 - (一) **第 1 梯次**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按個人志趣之學校學群選填志願，依①在校學業成績（至高三上，共 5 學期）全校排名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。若百分比相同，則依②國英數 3 科學測級分總和高低順序推薦。若國英數 3 科學測級分總和仍相同，則依③「在校學業成績」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推薦。若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同分時，依序以④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⑤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⑥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⑦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⑧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
※數學學測級分以選考數學 A 或數學 B 擇優計分!!
 - (二) **第 2 梯次、原住民及體育班**：在第 1 梯次辦理推薦結束後若各學校學群尚有缺額，則再進行推薦，額滿為止；其推薦序不得踰越第 1 梯次被推薦學生，原住民及體育班推薦序另計。
 - (三) 經評比推薦後，不得要求放棄、更改或調換志願。已推薦學生若因故放棄，不得再參加推薦，並依推薦委員會決議懲處小過乙次，其缺額亦不再進行推薦。
- 六、 錄取名額：各大學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 1 名為限。第 1 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再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 2 輪校系分發作業，且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之限制。
- 七、 經「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- 八、 第一、二、三、七學群獲「繁星推薦」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九、 獲推薦至第八學群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，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十、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，否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生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繁星推薦校內登記序排序方式：



繁星推薦校內登記流程：

